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9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2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4.4315%），曾东强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0.2354%）。

2、公司董事、副总裁蒋荣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78,4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295%，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2.6590%），蒋荣彪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2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0.2354%）。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东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蒋荣彪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东强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296,992	4.3823%	4.4315%
蒋荣彪	董事、副总裁	6,778,464	2.6295%	2.6590%
合计	-	18,075,456	7.0119%	7.09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曾东强	600,000	0.2328%	0.2354%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自身资金需求
蒋荣彪	600,000	0.2328%	0.2354%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曾东强、蒋荣彪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曾东强、蒋荣彪作为公司上市前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截至目前，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已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到期。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此次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